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英维克研究院”,“该子公司”)向绿地集团北京京置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小汤山镇[B-07地块])的绿地云谷中心商品房,该商品房规划性质为办公,用于公司业务展开。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授予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相关物业管理机构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授权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绿地集团北京京置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汤山镇英才北街16号院2号楼4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阳兵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4920359T
 主要股东: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财务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将来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小汤山镇[B-07地块])的绿地云谷中心商品房,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英才北街16号院15幢6层及第7层,拟购买的物业为商品房,规划性质为办公,所占范围内的土地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实测建筑面积为4,404.64平方米,总价款约为11,011.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价格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该商品房已取得北京市昌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订合同背景
 拟购买标的所属的未来科学城是国家集团制订的“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中的三大科技城之一,未来科技城定位是集集一批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集中在京科技资源,引进国际创新创业人才,强化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大型企业集团技术创新集聚区。
 公司为了更好地利用北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端海内外人才聚集优势,统筹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建设英维克高精尖实验室平台,优化提升公司核心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城市发展战略,经未来科学城管委会批准,公司拟由子公司北京英维克研究院在未来科学城购置物业,用于该子公司及公司其他在京机构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等办公用途。
 公司已对该物产园区的相关产业规划与定位、未来科学城企业项目及入驻的物业程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拟购置物业及周边设施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并将按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在履行相关物业购买和入住程序。
2、交易价格
 拟购买的标的单价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6,000元计算,总价款约为11,011.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价格以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该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买卖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该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首期购房款人民币5,000,000元;
 2018年11月20日前,该子公司向交易对方补齐至总房款的95%,即人民币60,058,000元;
 剩余房款的50%,即人民币65,068,000元,待该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完毕住建委网签备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齐。
4、标的房屋交付
 交易对方承诺在将该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全部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该子公司交付标的。交易对方将在交付日期前提前10日书面通知该子公司进行验收。
5、交付后事宜
 该子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全部价款后可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如因交易对方的责任造成公司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

之日起70日内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将该子公司已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该子公司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以该子公司已付款项的百分之二为限,上述权属证书办理期限逾期超过365日的,该子公司有权解除买卖合同,该子公司解除买卖合同后,交易对方应退还该子公司已付房价款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6、合同生效
 合同自交易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在未来科学城购买办公物业是基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进一步化以及有助于在当地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并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展开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产权手续获取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以及无法按约定办理标的物业的网签及联机备案手续,取得标的物业的现房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为此,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交易对方对未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业、未按约定办理网签及联机备案手续,或未能配合该子公司办理标的物业的现房不动产权证书等方面的重大违约责任,并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由于本次交易购买体系在昌平区政府、未来科学城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进行,公司判断购标风险在有限范围内。
 (2)其他风险
 由于房地产价格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拟购买的资产在购买后存在贬值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1305号海信工业园9栋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刚、金立文、肖世雄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李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子公司”)向绿地集团北京京置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小汤山镇[B-07地块])的绿地云谷中心商品房,具体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英才北街16号院15幢6层及第7层,该商品房规划性质为办公,用于公司业务展开。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实测建筑面积为4,404.64平方米,总价款约为11,011.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为准),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现董事会同意授权授予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相关物业管理机构签署《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授权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2018-085)。
三、备查文件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1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499,335,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3人,代表股份476,5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1人,代表股份16,785,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75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577,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16,457,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反对577,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757,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50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弃权73,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57,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反对50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弃权73,1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3.01.非独立董事王诚,同意股份数:491,077,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
 3.02.非独立董事张杰,同意股份数:491,03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
 3.03.非独立董事曹佳,同意股份数:490,505,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非独立董事王诚,同意股份数:14,777,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4%;
 3.02.非独立董事张杰,同意股份数:14,731,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7%;
 3.03.非独立董事曹佳,同意股份数:14,205,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9%。
表决结果:通过。王诚、张杰、曹佳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4.01.独立董事张玲玲,同意股份数:491,491,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
 4.02.独立董事杨勇,同意股份数:491,461,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01.独立董事张玲玲,同意股份数:15,191,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7%;
 4.02.独立董事杨勇,同意股份数:15,161,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0%。
表决结果:通过。张玲玲、杨勇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5.01.监事林云,同意股份数:491,091,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
 5.02.监事喻崇华,同意股份数:491,081,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1.监事林云,同意股份数:14,791,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
 5.02.监事喻崇华,同意股份数:14,780,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7%。
表决结果:通过。林云、喻崇华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泽雄、臧建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于2018年6月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8年9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张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职工监事张丹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出的林云先生和喻崇华先生两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张丹女士简历:
 张丹,197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川化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团副经理,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副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团副经理,四川川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副经理、群团工作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和团副经理。现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兼任四川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第一党支部副书记和团副经理。
 张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张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号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选举林云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林云先生简历
 林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团委书记、团委书记,四川省委副秘书长、副部长,四川华电合谷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七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监事会主席,兼四川能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林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号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9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
 7.会议召开的地点: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网络投票系统:
 8.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8.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8.3.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9.会议地点:
 (1)A. 股东大会:截至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B. 股东大会: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通知;
 (3)C.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一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和受托人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25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邮寄。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楼大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公司将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二)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鑫、王海迪、刘秋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62126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六楼大捷 5.邮编:518118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前一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比亚迪股票”;
 2.填表表决意见及投票步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投票表决议案,填有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投票事项以外的所有提案表明同意。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分别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的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四、投票注意事项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比亚迪”(002594)股,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8年10月2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委托本人/本公司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进行表决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同意”,请勾选“大会同意”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反对”,请勾选“大会反对”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7.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8.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9.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0.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7.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8.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19.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0.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7.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8.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29.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0.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7.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8.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39.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0.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7.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8.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49.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0.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1.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2.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3.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4.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5.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为标识,并“”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
 56.若所委任的代表为“弃权”,请勾选“大会弃权”字样,并在适当的表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